



福州校园周边文具店哪吒卡牌热销

不少商家正版、盗版混卖,家长呼吁加强监管;福州市监部门已对校园周边店铺进行检查,约谈了违规经营的商家

■海都记者 梁展豪
实习生 陈宜 彭艺航
何妮 文/图

随着电影《哪吒之魔童闹海》的热映,其周边产品热度持续升温。然而,记者近日调查发现,福州多所小学周边文具店、小卖部及电商平台涌现大量盗版“哪吒卡牌”。卡片不仅包装质量不佳、存在异味,还涉嫌侵犯著作权。福州市监部门已对校园周边店铺进行检查,约谈了违规经营的商家。



钱塘小学外一家文具店售卖的盗版卡牌



小学生购买了一包盗版哪吒卡包

孩子热衷抽卡 家长呼吁管管

一名麦顶小学五年级的林同学告诉记者,同学之间主要玩的是“卡游”的哪吒卡,价格越贵的卡包能抽到“好卡”的概率就越高。而卡片等级,则是通过卡片左上角所印的“R、WR、QR、SSR、CR”等字母进行鉴别。“你想要‘好卡’就要买十元的卡包。”林同学直言道。而对于卡牌的价值,林同学则表示,通常是用来和同学进行比较,或是将“好卡”跟同学兑换、卖给同学。也有同学表示购买卡

牌主要是用于收藏。“不知道盗版还是正版,只知道好看、稀有。”

在麦顶小学门口,一名在等着孩子的家长向记者透露道:“我们家孩子之前很喜欢买哪吒卡片,说卡牌很好看,全班同学都有,他也要有。我们不给买,他就自己拿零花钱偷偷买。”

也有孩子家长表示自家孩子已经集齐了两套哪吒卡。“希望学校能加强引导,相关部门也该管管这些盗版产品。”

卡牌款式多样 学生追捧成风

在福州市仓山区胪雷小学外,每家文具店都在显眼的位置摆放了哪吒卡牌。这些卡牌款式多样,有的以电影角色为原型设计,有的则套用其他哪吒形象,价格从1元到10元

不等。一名店主告诉记者,从电影《哪吒2》大火之后,店铺就开始售卖相关卡牌,“还挺好卖的”。

无独有偶,记者还在放学时段走访了福州麦顶

小学、仓山小学、钱塘小学、中山小学等校园周边。在钱塘小学外,记者看到一名学生在与老板讨价还价后,以40元的价格买下了一整盒的哪吒卡牌。

“卡牌有正版和盗版

的区分吗?”在走访的过程中,面对记者提出的疑问,大部分商家都表示,并无区分,只是不同品牌的厂商所制作的卡牌样式不一,学生们大多喜欢买“卡游”的2元包和10元包。

部门约谈4家店铺 销毁57件商品

对此,记者也将情况反映给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11日,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,执法人员已对钱塘小学、屏山小学、钱塘屏北小学等小学周边14家文具店进行检查。检查中发现部分印有哪吒头像的商品无外包装,店家解释,由于外包装占位且销量不好,因此拆袋销售,现无法找到相关包装。此外,还发现了若干产品存在厂名或厂址标注不完整的问题。

针对上述情况,执法人员对涉及的4家经营者进行了行政约谈,要求他们守法经营,不得向小学生销售无明确厂名厂址的文化用

品,并对生产商不明的带有哪吒形象的57件商品进行集中销毁。

针对福州校园周边出现盗版哪吒卡牌的情况,记者致电《哪吒2》的出品方北京彩条屋科技有限公司,但电话无人接听。

关于哪吒周边产品侵权的问题,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公众号发文指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哪吒之魔童闹海》等电影作品的制作者对影片中的角色形象、故事情节、场景设计等享有完整的著作权。未经著作权人许可,任何商家擅自生产、销售带有这些元素的周边产品,都构成了对著作权的直接侵犯。

正版与盗版并存 低质仿冒品较多

记者从小学周边总共购入了9款使用《哪吒》人物原型设计的卡包,涉及:卡游、集卡社、米卡、幻卡、YOU HOU、哪卡、源卡以及两款无厂名厂址的,售价在1~2元。

据了解,目前《哪吒2》的IP授权卡牌品牌包括卡游、集卡社等知名的卡牌品牌,

除这两款授权品牌的卡包外,记者购买的另外七款卡包都存在包装印刷粗糙的情况。并且,拆开包装后能闻到明显的异味。五款标有品牌、厂名厂址的卡包,也存在虚假标注的情况,其中一款“米卡”牌的包装上,连条形码也虚标为“123456789019”。

这些假冒的“哪吒卡

牌”是从何而来?几家文具店的店主向记者透露,都来自本地的文具批发档口。7日下午,记者来到位于台江区台江路109号的一家文具批发店。在店内,除了正版授权的“卡游”的哪吒卡牌外,记者还看到了“幻卡”和“源卡”品牌的盗版“哪吒卡牌”。店员直言,“源卡”

是盗版卡牌,一盒32包只需15元,而“幻卡”是另一个版本的卡,30包要38元。

除了线下店铺,记者在淘宝平台搜索发现,“哪吒卡牌”月销过千的店铺比比皆是。在相关商品的评价中,不少消费者表示“卡牌质量很差”“做工粗糙”“味道很大”等。

福州公布六起消费典型案例

涉及商家未按约定发货、诱导消费、商品货不对板等,已调解处理并作相关提醒

■海都记者 梁展豪
通讯员 张莉

11日,记者从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,2024年,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接收投诉举报17554件,其中投诉13311件,同比增长7.69%;举报4243件,同比下降13.68%。通过积极推行ODR“在线消费纠纷解决”机制,共处理消费纠纷2780件,和解率高达97.99%,超全国平均水平。

同时,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六个典型案例的调解与处理,并发布消费提醒。

案例一: 订错酒店入住日期 商家拒绝取消订单

2024年3月2日,消费者陈先生通过大众点评网预订酒店,因操作失误选错入住时间,页面没有提示不可取消,事后联系商家取消订单遭拒。随后,陈先生向市场监管局提出投诉。经市场监管局介入,酒店方于3月4日为陈先生办理了全额退款。

案例二: 商品变质拒绝赔偿 投诉后退货退款

2024年4月30日,消费者连女士通过抖音直播间

购买了一盒价值29.9元的菠萝蜜。收货后,连女士发现该商品已变质,随即联系商家要求处理,但遭到拒绝。连女士随后向市场监管局投诉。经市场监管局介入,商家为连女士办理了退货退款,并额外补偿100元。

案例三: 超市诱导消费四万多

2024年5月16日,消费者毛先生在晋安区连江北路某食品超市购买羊奶时,遭遇诱导性销售。事后,毛先生意识到自身权益受损,要求商家退款。然而,商家拒绝其退款请求。毛先生

随即向市场监管局投诉。经市场监管局介入,商家最终退回毛先生未食用产品的费用,共计40206元。

案例四: 直播间承诺重复使用 线下消费却被拒

2024年6月2日,消费者李女士通过抖音平台花费38.8元购买了一家美发店的新客洗头券。商家在直播中宣传该券可重复使用,但李女士到店使用时,却被告知不可重复使用。李女士随即向市场监管局投诉。经市场监管局介入,商家同意李女士继续使用该券或选择退款。

案例五: 商家不按约定发货 还拒绝退款

2024年9月5日,消费者曾先生通过微信向某建材有限公司购买价值8000元的建筑材料,并按约定要求商家提供发货面单。然而,商家未按约定发货,且拒绝退款。曾先生随即向市场监管局投诉。经市场监管局介入,商家于9月6日为曾先生办理了退款。

案例六: 网购“货不对板” 商家拒绝处理

2024年9月10日,消费者李女士通过直播间花费

161元购买某水果店的榴莲,并要求商家明确告知榴莲的规格。收货后,李女士发现商品为湿包榴莲,随即联系商家要求处理,但遭到拒绝。李女士随即向市场监管局投诉。经市场监管局介入,商家为李女士办理了全额退款。

消费提醒: 提升自我保护意识

在选择商品和服务时,务必要仔细阅读相关协议,尤其

其是平台协议中的“使用规则”和商家的宣传承诺。对于线上购物,建议优先选择资质齐全、信誉良好的电商平台和网店,通过正规支付渠道付款,避免直接转账至个人账户,谨慎点击第三方跳转链接。面对直播带货等促销活动,消费者应保持冷静,充分了解商品信息,避免盲目跟风和冲动消费。同时,要对夸大宣传、虚高原价、低价名牌等商品保持警惕,必要时可在不同平台或商家进行比价,确保真正享有实惠。在消费过程中,消费者应养成保存维权的重要证据。